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4日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毛纺路临57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其中董事龚成道委托董事李刚代为出席，董事牛福金委托董事李刚代为出席，董事马桐委托董事戴福昊代为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戴福昊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辉信息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辉信息2017年半年度报告》，详见披露股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的半年报全文（公告编号：2017-034）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在公司投资管理方面的权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一、《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二章 投资决策权限和程序，第二节 对外投资和购买、出售资产决策权限，第九条原为：

公司对外投资和购买、出售资产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年度累积对外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0%；

（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三）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银行贷款；

（四）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银行抵押；

（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

现修改为：

公司对外投资和购买、出售资产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低于30%的对外投资，年度累积对外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0%；

（二）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低于30%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三）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低于50%的银行贷款；

（四）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低于50%的资产抵押；

（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

二、第十条 原为：等于或超过上述第九条金额的事项，视为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

公司对外投资和购买、出售资产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等于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或年度累积对外投资金额等于或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0%；

（二）等于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三）等于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银行贷款；

（四）等于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资产抵押；

（五）等于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

详细内容，请各位董事参阅《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行为，使《公司章程》有关章节更有可执行性，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条文列示如下：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性质、组成和职权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原为：

（一）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年度累积对外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0％；

（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三）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银行贷款；

（四）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资产抵押；

（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

（六）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需经董事会审议的；

（七）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记载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具有对上述董事会决策权限均为单项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的决定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低于30%的对外投资，年度累积

对外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0%；

（二）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低于30%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三）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低于50%的银行贷款；

（四）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低于50%的资产抵押；

（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

（六）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记载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具有对上述董事会决策权限均为单项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的决定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详细内容，请各位董事参阅《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